

從「子証父攘羊」說起

夏淞
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

1992年開始，中學課程設立了中國語文及文化科，其中「文化篇章」部份，希望透過文化篇章的研讀，讓預科生在認識本國傳統文化之餘，加以反思，並嘗試提出自己對中國文化的看法。評論始於了解，單靠篇章及註釋，學生未必便能作出評論，故此，就可議的題目為同學提供一些背景材料是必須的。

文化篇章其中一篇，是吳森的〈情與中國文化〉，吳森引述《論語·子路》的一個故事說明中國人重情的特質。故事儘管耳熟能詳，何妨多說一遍：『葉公語孔子曰：「吾黨有直躬者，其父攘羊，而子証之。」孔子曰：「吾黨之直者異於是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』』葉公之「直」為正直，孔子之「直」為率直，孔子認為順着天性，不忍父受罰而為他隱瞞，才算合理。

這種為了顧念親情，不惜違反法紀的論調總令人感到不足，於是多年後，孟子的學生再向老師追問：『舜為天子，皋陶為士（法官），瞽叟（舜父）殺人，則如之何？』¹ 前後故事的布局雖大同小異，層次卻已提升——作為兒子的舜是一國之君，萬民命運所繫，他的選擇不僅是個人的抉擇，也是孟子對文化不同價值的表態。攘羊的父親變成了殺人的瞽叟，犯的不是輕微的盜竊，是死罪；皋陶的安排更見巧妙，因為他是德高望重的大法官，以決獄英明、不肯徇私名重一時，皋陶主審，瞽叟必死無疑。

戰陣擺開，孟子並不迴避，回答毫不含糊。他說舜一定偷偷帶着瞽叟逃走，到海濱隱居，終身欣然，樂而忘天下。²

翻開中國歷史，孔、孟的看法決非個別事件的個人意見，在傳統社會，當法律觸及倫理，倫理的考慮往往優先於法律。儘管親屬相隱是否合法並非一面倒的毫無爭議，但到了唐，被譽為當時世界律典典範的《唐律》的《名例律》便規定：「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、外孫、若孫之婦、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，部曲奴婢為主隱。皆勿論。」明文立法保護親屬相隱免罪，以維護倫常法紀。不過，親屬相隱免罪並不適用於

1 見《孟子·盡心》。

2 同上。

謀反叛逆等嚴重罪行，因為保護皇帝政權才是頭等大事。

隨着親屬相隱而來，更進一步的是立法規定禁止親屬作證，這在宋元明清的法律都有明文規定，官吏違法，要處杖刑；原告違法，也要治罪。

至於卑幼告尊長，如子孫告祖父母、父母，列為不孝，罪在不赦，唐宋時不分虛實都要治罪，明清亦然，只是判刑較輕而已。³

另一個法律與倫理舐觸的點子是「復仇」問題，所謂「父仇不共戴天」，孝子為了報父仇而殺人，合情而不合法，法律該如何對待呢？法律是否容許為親人復仇而殺人？這個問題一直有爭議，唐憲宗曾就此事敕令眾議，因為「復仇，據《禮經》，則義不同天；徵法令，則殺人者死，禮法二事，皆王教之端。」⁴實在教人頭痛。

武則天當政時，有一宗著名的案子，同州下邽人徐元慶之父徐爽為縣吏趙師蘊枉殺，徐元慶手刃仇人，然後自首。陳子昂建議判以死刑，以正國法；但同時在元慶住處立牌坊，賜匾額予以表揚，並將此事「編之於令，永為國典」，陳子昂的建議顯示了禮法兩難的矛盾，百多年後，柳宗元對陳子昂的意見提出了批評。

柳宗元認為法和禮都是國家防亂的工具，本來是統一的，按陳子昂兩面討好的策略，只會教人無所適從。對徐元慶一案，柳宗元主張以法為據，假如徐父屬枉殺，則徐元慶手刃仇人是「守禮而行義」，不止不該殺，還應加以表彰；反之，徐父如依法被處死，死固宜也，元慶便當誅，用不着表揚。⁵

與柳宗元比較，韓愈便顯得舉棋不定。他上奏討論處理復仇案件時，列舉了各種情況，結論是：「殺之與赦，不可一例。」從而主張：「宜定其制曰：凡有復父仇者，事發，具其事申尚書省，尚書省集議奏聞，酌其宜而處之，則經律無失其旨矣。」⁶說了等於沒說。

直到二十世紀初，清廷才委派沈家本、伍廷芳為修律大臣，引入西方律法精神改革滿清之法，倫常與法律的矛盾再度突顯，如律法應否治無夫的婦女通姦罪，便有不同的見解。依古法，父親殺死與人通姦的無夫之女，視同執行家法，父親無罪，奸夫則要抵命；依新法，父親殺女須償命，「奸夫」只會面對輿論批評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。同樣道理，尊親殺傷卑幼，過去只治極輕微的罪，或完全不受法律規管，與卑幼殺尊親動輒處死刑成極大對比。新法也主張任何違法行為，毋須理會犯者身份，一概依國家律例審判，直到這個時候，中國的法律才因西方觀念的引入，獨立於倫理綱常之外。可惜，清末幾經艱苦修訂的《大清新刑律》未及施行，清便亡了。⁷

3 倪正茂等著《中華法苑四千年》，群眾出版社，1987版，頁391。

4 韓愈〈復仇狀〉。

5 柳宗元〈駁復仇議〉。

6 韓愈〈復仇狀〉。

7 倪正茂等著《中華法苑四千年》，群眾出版社，1987版，第十四章。

當然，法律的條文修訂了，實施了，司法人員的腦袋還得進行維新運動，與新的法律條文相配合，這又是另一場更深遠的思想革命了。

再回顧過去，在漫長的中國歷史中，倫理與法律之所以有如此奇特的組合，孔子在《論語·為政》篇有一段話可以作為解釋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以政令、刑罰作手段，人民不會犯罪但無羞恥之心；只有以德教化，教民守禮，人民才懂得羞恥，從內心要求自己行為端正。法律對傳統中國來說，是重要而非主要的統治手段，而且只能施行於罪行已經發生之後，未及德治禮教來得徹底和具有預防作用——為人性善端進補，固本培元。在這種思想指導下，政刑德禮的主次輕重便很容易分辨清楚了。

「子証父攘羊」的故事值得討論，因為它是冰山一角，由此可以發現冰山主體。